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赴遵义市开展“四在农家”创建活动调研 及撰写调研报告人员

2006年2月，“四在农家”创建活动作为全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开篇之作在中央各大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在全国全省引起了强烈反响，是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益尝试和成功经验。为进一步总结经验，树立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先进典型，由省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省直18家单位组成调研组，于2006年2月13日至15日的，赴遵义市对“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的情况进行了调研。


省委宣传部负责草拟《关于遵义市“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的调研报告》，具体起草人员如下：

组 长：姚 远

撰写人员：袁光祥、陈 明、孟 麟、陈 洁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06年2月10日



3-2-23
088

2006 3 14
14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文件

黔党办发〔2006〕3号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遵义市“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的 调研报告》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地区党委和行署，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省军区、省武警总队党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遵义市“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的调研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按照中央的要求，扎实有效地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遵义市通过开展“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增加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农民素质，改善了乡村面貌，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活力，受到当地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产生了较大影响，得到了中央领导和中央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实践证明，“四在农家”创建活动是在党委、政府引导下，农民群众在实践中探索出来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载体和成功经验。各地各部门要紧密联系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坚持从农民最关心、要求最迫切、受益最直接的事情抓起，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和首创精神，不断丰富“四在农家”等创建活动的内涵，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3月3日

(此件发至县，加发乡镇)

关于遵义市“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的 的 调 研 报 告

省委、省政府：

根据省委常委会指示精神，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文明委办公室、省委政研室、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农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广电局、省农村信用联社等18个省直单位联合组成调研组，于2月13日至15日赴遵义市，对“四在农家”（富在农家、学在农家、乐在农家、美在农家）创建活动的情况进行了调研。

调研组分别召开了遵义市委、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县乡村3个座谈会，听取了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乡镇村组干部的意见，并赴两个二类贫困村“四在农家”创建点进行实地考察，研究了大量资料，进一步深化了认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01年，“四在农家”创建活动起源于余庆县，经试点推广，遵义市委于2004年在全市开展这一活动。几年来，创建活动受到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止2005年8月，遵义市已建成“四在农家”创建点1500多个，覆盖221个乡镇、850个村，15万余农户、60多万农民受益，占全市农民总数的12%左右，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2004年，遵义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120元，比上年增加201元；开展“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的村组，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在2200元以上。遵义市已明确提出，力争到2010年，全市农村以自然村寨为单位，80%的地方开展“四在农家”创建活动，让85%的农民受惠。

“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在全省产生了广泛影响。2003年7月，省文明委在余庆县召开了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现场会，明确提出在农村要抓好“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积极倡导各地学习借鉴。之后，省文明委、省委宣传部将开展“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列入每年工作安排和工作要点。各市、州、地按照省文明委提出的“三治五改一倡导”（治穷变富、治愚变智、治脏变净，改水、改

路、改厕、改灶、改善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的要求，结合实际相继开展了与“四在农家”名称不同、内容大致相同的各类创建活动，建成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创建示范点。创建活动名称主要有：“四在农家”、“文明新村”、“文明生态小康村”、“生态示范村”、“文明生态富裕村寨”、“情系农民、富裕农家、美化农村”等。这些创建活动覆盖全省农村，对帮助农民致富、改善村容村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民素质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四在农家”创建点大多分布在具备一定条件的村寨，但也有不少在一类、二类贫困村抓得成功的范例，关键是区分好创建层次和阶段性目标，坚持农民群众自愿自主、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据各地上报材料统计，全省各类创建活动的示范点、创建点已覆盖九個市州地3000多个行政村。

“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受到各级领导和中央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文明委主任李长春同志2005年12月视察贵州时，对“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同志就公开宣传报道“四在农家”创建活动作了两次重要批示，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充分肯定了

“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省委书记石宗源，前任省委书记钱运录，省委副书记、省长石秀诗等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都作出过重要指示，就开展创建活动提出明确要求。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将“四在农家”创建活动作为2006年第一个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重大典型在全国推出。

“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得到了中央新闻媒体的高度关注。2006年春节后，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农民日报以及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主流媒体连续三天将“四在农家”创建活动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宣传的开篇之作和重大典型，进行了高规格、大密度的集中宣传报道，在全省乃至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

实践表明，“四在农家”创建活动为广大农民增加了收入，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活力，为改善农村面貌和提高农民素质提供了动力，是贵州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农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的生动实践，是推动农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协调发展的有力抓手，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载体，已经成为具有全国影响、贵州特色的农业农村工作创建品牌，成为聚合力量、整合

资源、培育农民主体意识、振奋干部精神，推动新阶段扶贫开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综合平台。

二、主要做法

“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开展4年多来，通过积极探索，工作思路、运行机制和工作方法不断创新。

1、探索“着眼点远、着力点小、切入点实、操作性强”的创建目标。创建活动以农村全面建设小康为目标，以引导农民增收致富为前提，以一家一户得实惠为根本，以“五通三改三建”（通水、通路、通电、通电话、通广播电视，改灶、改厕、改善环境，建图书阅览室、建文体场所、建宣传栏）为切入点，认真落实“七个一”（帮助农民找到一条致富增收的路子，家家户户有一幢宽敞整洁的住房，有一套较好家具和家用电器，安装一部家用电话，掌握一门以上农业实用技术，有一间卫生厨房和厕所，有一种以上健康有益的文体爱好），切实治理“五乱”（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畜禽乱跑），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产条件，改变农民精神面貌，提高农村文明水平，把农民求富、求学、求乐、求美的愿望变为现实。同时，尊重贫困地区农民的主动性，及时响应他们的创建要求，分类指导，讲求实效，不

下达具体指标，不搞一刀切，不制定统一标准，不搞行政命令，也不开展评比活动。

2、理清“主题不变、充实内容、自下而上、逐步推开”的工作思路。遵义市明确提出，“四在农家”创建活动是遵义的小康之路。各县市区结合实际不断加以充实和发展，不搞摊派、不下指标、尊重群众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权利，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始终把农民意愿放在第一位。坚持从农民最关心、要求最迫切、受益最直接的事情抓起，从群众最积极、干部最主动、条件最具备的村寨抓起，不违背群众意愿，不搞强迫命令。确定创建点实行农民“申请扶持，竞争选点”的办法，按照“村民主动申请，村组拟定规划，乡镇集中审批”的程序进行。每个创建点的投资投劳、土地调整、财务管理、关系协调等，都采用民主管理办法运作，实行村务公开、村组自治，依靠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开展创建活动。群众暂时不愿意参加的，不勉强。由于决策民主、公开透明，群众踊跃参与，活动推进非常顺利。遵义市开展创建活动以来，还没有农民群众提反对意见，也没有因此发生一起上访事件和群众纠纷。

3、创新“党政引导、村组自治、部门服务、资源整

合”的运行机制。“党政引导”，就是各级党政统揽创建活动，积极引导，协调推动，充分尊重农民群众在创建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因势利导。“村组自治”，就是依靠农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和村民代表，组织发动农民群众自主自愿地开展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有效实施自我管理，推动村组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部门服务”，就是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带着点子、带着项目和资金，深入创建点帮扶，为农民提供服务、办实事。“资源整合”就是在引导、帮扶的过程中，尽可能将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资源通过创建项目整合在一起，人财物等捆绑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最大的效益。

在具体工作实践中，坚持规划先行，综合考虑自然条件、经济基础、群众意愿和村组干部状况，制定创建规划，划分不同创建层次和类型。在贫困地区，结合扶贫开发，进行普及型创建，重在更新观念、培育主体精神，初步改善农村环境。在生活基本殷实的地区，结合小康建设，进行小康型创建，重在激励农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不断向小康迈进。在生活相对富裕的地区，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行宽裕型创建，进一步调整结构、

发展产业，追求更加宽裕的生活。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政府能拿多少财力、百姓有多大能力，就办多大的事。坚持示范引导，先抓点，后推线，再扩面，从条件最具备的村组抓起，推出样板，用具体生动的成果引导农民自愿参与创建。

4、创新“政府补助、部门帮助、社会赞助、群众自助”的投入机制。“政府补助”，就是从财政预算支出一定资金，作为“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的投入。“部门帮助”，就是各级各涉农部门根据党委政府的统一规划，从政策、项目、资金上向创建点倾斜，带动和激励农民自主建设家乡。“社会赞助”，就是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支持“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群众自助”，就是农民群众作为投入的主体，直接投入资金和投工投劳。据不完全统计，遵义市开展创建活动以来，全市共投入资金2亿多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2400多万元，部门帮助和社会赞助2500多万元，农民投资和投工投劳折合约1.5亿元，全部用于“五通三改三建”基础设施建设，农民成为投入的主体，创建的主体，受益的主体。

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乱、捆绑使用、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遵义市把各部门支持农村建设的各

种资金整合起来，形成了扶持农村的“集聚效应”。农民修路有政府补助水泥，改、建住房由建设部门免费设计多套图纸，修建沼气池和改灶有农业部门补助，改水改厕有卫生部门帮助，农户养猪30头以上的政府提供贴息贷款，种大棚蔬菜有农办扶持，乡镇免费举办沼气培训班，“四在农家”真正成为服务“三农”的综合性平台。据测算，包括部门资金在内，遵义市对“四在农家”活动每1元的财政投入，大致可以带动5元的社会投入，政府投入达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5、实践“领导挂帅、单位挂点、城乡互动、优势互补”的帮扶机制。创建活动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遵义市、县（区）、乡（镇）各级领导干部和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以及中央、省驻遵义有关单位，都明确了帮扶点，从项目、资金、物资上给予帮助。各部门除抓好自己的帮扶点外，还从政策、项目、资金上向其他创建点倾斜，农民因此乐意出力，投资、投工一般占总投入的六成以上，经济条件好的高达八成以上。帮扶机制找到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切入点和实现形式。

三、几点启示

“四在农家”创建活动为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启示。

第一，必须把帮助农民致富放在首位。“四在农家”积极引导农民发展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培植支柱产业，农民群众增加了收入，实实在在享受到创建活动带来的实惠。因此，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定要以增收致富为前提，遵循市场规律，积极帮助农民寻找勤劳致富、科技致富的路子，培育致富技能，打牢物质基础，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第二，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性和创造性。“四在农家”改变了“上面层层压，下面压农民”的简单工作思路和方法，充分表达农民群众意愿，不断满足农民群众求富、求学、求乐、求美的要求，着力点小、切入点实、着眼点远，探索了更加贴近农民群众、贴近农村实际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因此，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能搞一哄而起、强迫命令，不能搞包办摊派、行政指标，不能搞“政绩工程”、“路边花”形式主义，要重在农民自主创建，帮助农民群众自己创造文明、享受文明。

第三，必须不断创新工作载体。“四在农家”创建活动中，农民群众共同修路架桥、发展生产、美化环境、建

设家园，振奋了精神，改善了干群关系，促进了农民群众之间的交流，营造出和谐的社会氛围。因此，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定要从农民致富的愿望出发，近期目标与远期规划相结合，现实利益与奋斗方向相结合，使农民有奔头，干部有抓手，农民群众一听就懂、一看就明、一学就会、一干就成，易于推广普及，为抓好农村工作提供新的工作载体，触动农民群众的兴奋点，激发农村内部活力，在解决“三农”问题，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中，起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果。

第四，必须着力整合资源。“四在农家”有针对性地将项目、资金集中向创建点倾斜，防止了“撒胡椒面”，搞普惠工程，使农村过去许多费时、费力、费钱办不好的事，现在办起来省时、省力、省钱还办得很好。因此，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整合项目，形成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各项资金的集聚效应，尽可能将原来多个涉农部门实施的门类不同、要求不同、用途不同、方向不同、侧重点不同的项目和资金统一到“四在农家”这个平台上，联合行动、综合创建。

第五，必须按照科学的规划实施。“四在农家”按照“五通三改三建”的要求，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先从群

众有热情、干部有能力、条件比较好的地方抓起，防止工作盲目和包办代替，防止出现强求一律、盲目攀比、急于求成等问题，确保取得实效。因此，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遵循农村建设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先、群众自愿，区分轻重缓急，突出创建重点，试点推开，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四、工作建议

第一，“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的做法和经验，对贵州农村具有广泛的借鉴意义，建议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1、“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已经具备一定的推广基础，逐步被全省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认同。尽管各地在具体探索和实践过程中，对创建活动名称有各自的提法，具体做法上也有差异，但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基本内容大致相同。

2、“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受到中央领导及中央有关部门的肯定。李长春同志在视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刘云山同志对活动作出的重要批示，中央文明办提出在全国推广“四在农家”创建经验的建议，都是对贵州开展此项活动的极大鼓励和鞭策。

3、“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得到了中央主流媒体的广泛宣传，在全国产生了很大影响，这有利于坚定贵州人民

的信心，提高贵州的知名度。

4、“四在农家”具有较好的包容性，各职能部门都有一定的认同度，有利于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整合力量推动农村工作。

第二，各地在推广、借鉴“四在农家”做法和经验的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注意实施综合创建。“四在农家”的核心是帮助农民致富，并从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入手，逐步提高农村文明程度，同时也是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为此，有必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2、注意整合创建资源。由于创建活动涉及部门众多，各个部门在项目安排、资金投向、政策扶持等方面的要求不尽相同，建议建立农村开发项目公共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以利于涉农部门在安排项目、资金时，尽可能向创建点倾斜，在投向上集聚。同时，各涉农部门也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中央部门的支持。

3、注意丰富创建内涵。“四在农家”创建活动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种探索，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发展的过程。一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在“四在农家”

创建活动中结合实施农村党员和干部素质工程，建立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责任制和通报制，落实好帮扶联系点制度，充分发挥现有的远程教育网络作用，对农村党员和群众有计划地进行培训。二是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与《贵州省农村文化建设规划纲要（2006年—2010年）》相衔接，在进一步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方面下功夫。注重农村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增强“学”的内容，努力解决群众读书、看报、看电视难等问题。三是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建设。结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开展创建，逐步解决农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第三，以省委名义在遵义召开以“四在农家”创建活动为载体，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座谈会，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总结推广“四在农家”的做法和经验。

省“四在农家”创建活动联合调查组

2006年2月21日